

伊宁市促进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规范民宿经营行为，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民宿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以及自治区、自治州相关会议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宿原则上是指位于伊宁市辖区范围内的乡村、特色街区和旅游景区等规划范围内，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主人（或经营者）参与接待，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等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正式营业的民宿（包括但不限于民宿、宅院、客栈、驿站、庄园、山庄等），装修风格应体现伊犁本土化。

第二章 申办审批

第三条 申办民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城乡建设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历史文化村落、民宿发展等规划，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

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民俗、街区、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且具有鲜明的文化主题特色（以伊犁本土文化特色为主），结构安全牢固；

（三）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使用证明或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市场设立登记变更住所时房屋使用证明”，自建房需出具“安全房屋鉴定报告”或由住建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出具经营用房的安全意见证明。除商业用房外，其他房屋需取得有利害关系的居民同意将此房屋作为经营性用房使用。民宿独栋建筑应有不超过14间（套）可供出租的客房，客房净面积（不含洗手间）原则上不少于10平方米；单幢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且楼层不超过4层（新建民宿不超过3层），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楼层（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砖木结构为3级>）不超过2层。联批联建不得超过3户；

（四）功能布局基本合理，具有必要的停车场所、生态院落、服务总台、休闲书吧、公共交流和餐饮等区间；

（五）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池，有条件区域统一纳入污水管网；

（六）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建筑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七）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第四条 符合治安安全基本要求：

（一）民宿应按照旅馆业进行管理，经营民宿按要求安装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查验旅客身份证件，如实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接待境外人员的，第一时间向管辖派出所及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

（二）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民宿要安装并运行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三）主要出入口、通道、前台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日志留存 90 日，将主要出入口、前台等重点部位视频监控链入公安网；

（四）民宿应设立能控制所有客房情况的值班场所，并做到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有安检手持金属探测仪、有防爆器材、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演练台账、有安全检查台账；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客房门、窗必须符合防盗要求；每间客房内应张贴禁止“黄赌毒”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警示牌，并注明举报电话；

（五）经营民宿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 2 名（含）及以上；

（六）法人、实际经营人必须与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并接受公安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指导；

（七）建立 24 小时值班和巡查制度，营业期间定期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八）建立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形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九）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机制，主要从业人员经过治安、消防等安全知识培训，掌握使用安全设备的基本技能，并具有在紧急情况下疏散旅客、电话报警的知识和技能。

第五条 符合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设有民宿的村镇，其消防基础设施应与农村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和管理。

1. 设有民宿的村镇建设给水管网时，应配置消火栓。已有给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地区，村镇改造时应统一配置室外消火栓。无给水管网的地区，村镇改造时应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或消防水池，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144m^3 ，当村镇内的民宿柱、梁、楼板为可燃材料时，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m^3 ；

2. 砖木结构、木结构的民宿连片分布的区域，应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给水管网、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二）民宿建筑应满足下列基本消防安全条件：

1. 不得采用金属夹心板材作为建筑材料；

2. 休闲娱乐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500m^2 ；

3. 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民宿之间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并独立进行疏散；

4. 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

5. 每 25m² 应至少配备一具 2kg 灭火器, 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 ABC 干粉灭火器, 灭火器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口处;

6. 每间客房均应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 并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7. 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三) 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外的出口可以作为安全出口; 当主体结构为可燃材料时, 木质楼梯应经阻燃处理, 楼梯的宽度、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

(四) 墙、柱、梁、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等均为不燃材料的民宿, 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保护, 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2.0h, 梁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1.5h;

2. 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 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时, 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3. 楼梯间隔墙、室外楼梯贴邻的外墙、楼梯的建造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五) 墙、柱、梁、楼板等均为不燃材料, 屋顶承重构件为可燃材料的民宿, 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

2. 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保护，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2.0h，梁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1.0h；

3. 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2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4. 楼梯间隔墙、室外楼梯贴邻的外墙、楼梯的建造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六）柱、梁、楼板等为可燃材料的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当经营用建筑层数为 3 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0 m²；当经营用建筑层数为 2 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0 m²；

2. 每一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m²，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1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七）客房、餐厅、休闲娱乐区、零售区、厨房等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零售区、厨房宜设置在首层或其它设有直接对外出口的楼层。

（八）客房、餐厅、休闲娱乐场所、厨房等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确有困难时，可开向开敞的内天井。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确需设置防盗网时，防盗网和窗户应从内部易于开启。窗户净高度不宜小于 1.0m，净宽度不宜小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九) 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砖木结构、木结构的民宿厨房防火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与炉灶相邻的墙面应作不燃化处理，灶台周围 2.0m 范围内应采用不燃地面，炉灶正上方 2.0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十)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二层以上客房、餐厅设置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十一) 具备条件的砖木结构、木结构民宿建筑可适当进行阻燃处理，以提高主要建筑构件耐火能力。同时需提供相应的防火涂料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单、购买发票。后期新建民宿不得采用砖木结构、木结构进行建造。

(十二) 禁止采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疏散走道的顶棚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客房与公共活动用房的顶棚、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建筑外墙不得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和可燃易燃外墙装饰装修材料。

(十三) 应当在可燃气体或液体储罐、可燃物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场所，以及临近山林、草场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当心火灾—易燃物”、“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警示标志。在消防设施设置场所、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区域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或防火公约。

第六条 符合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一)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墙公布)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个人卫生良好,掌握岗位基本卫生知识,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

(二) 民宿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上墙公布),相关配套用房和设施,按《住宿业卫生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行。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的独立清洗消毒间和布草间,清洗消毒间面积应能满足饮具、用具等清洗、消毒、保洁的需要。

第七条 民宿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办理完营业执照后还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民宿经营过程中需注重环境保护:

(一) 民宿不涉及餐饮服务的,须到市环保部门备案;从事餐饮服务的民宿,须经市环保部门登记;

(二) 民宿的生活和餐饮污水必须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可以直接或经预处理后纳入该区域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油烟必须配套设置污染防治设施,油烟经处理后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推行生活、餐饮垃圾分类处理;

(三)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准入区,严禁新建、扩建规模民宿项目。

第九条 民宿申办程序:

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成立由文体广旅、公安、消防、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各乡镇街道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小组,明确并固定专门工作人员代表各部门开展相关审核确认及

证照办理审批工作。民宿开办实行部门联合审批，由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踏勘、一站式审批：

（一）业主先到伊宁市政务服务大厅市监局窗口或在网上核准“市场主体名称”，再前往伊宁市政务服务大厅市文体广旅局窗口领取或自行登录伊宁市政府网站下载《伊宁市民宿申请表》（附件一），经村委会或社区签署意见后，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地踏勘，对经营用房的合法性、选址安全性、有利害关系的居民是否同意、布局合理性和其他申办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连同设计效果图一并提交市文体广旅局；

（二）文体广旅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查，将符合民宿基本条件要求的申报单位函告市公安、消防、住建、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公安、消防、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文体广旅、景区管委会等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核查并签署审批意见；

（四）经审批同意的申报单位凭联审联签单及其他证明材料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市公安机关实行“承诺即入”备案登记制度，前置条件以联审联签单上签署的消防意见为准，经营用房的安全和合法证明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认定意见为依据，市公安机关不再审核；

（五）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提供统一合法相关标识，经营者需按标识制作。

第十条 民宿经营需加强管理并具备通信便捷的相关条件：

(一)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墙公布)和服务礼仪规范。将依法取得的必备证照放置于经营场所内的醒目位置,公示入住须知;

(二) 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设立投诉电话;

(三) 配备与外界沟通联系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四) 提供互联网络连接服务,实现民宿经营区域无线 WIFI 覆盖;

(五) 民宿从业人员应能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基本的交流,个人卫生、形象保持良好;

(六)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大力推进精品民宿规范提升,对授牌民宿,享受统筹营销、以奖代补等扶持政策。

(一) 大力支持民宿发展,对符合大学生创业、中小微企业贴息贷款、中小微企业减免税收等条件的业主,由伊宁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牵头推进相关手续办理;

(二) 推动民宿规范提升、精品化发展。民宿正式营业一年以上的,可以申请国家民宿等级评定。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1648-2022)等级划分条件进行等级评定后,由文体广旅局为获评等级的业主报请上级文旅部门争取相应的奖补资金;

(三) 伊宁市人民政府每年拨付扶持资金作为民宿发展基金;正式营业一年以上的,可以申请市级民宿等级评定。由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按照《伊宁市星级民宿评分细则》(附

件二)的标准进行评定, 授牌的民宿业主可以向市文体广旅局申请相关政策资金扶持。评定为三星级民宿每张床位补助不少于1000元, 四星级民宿每张床位补助不少于1500元, 五星级民宿每张床位不少于2000元, 获得星级资格的民宿可以得到相对应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文体广旅局应将获得国家民宿等级及市三星级以上民宿统一纳入文旅宣传营销体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成立伊宁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 文体广旅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 成员由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委、环保、市场监管、人社、文体广旅、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城市执法、景区管委会、司法、消防大队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文体广旅局。

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 办公室负责牵头民宿的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

第十四条 加强行业自律。市民宿协会负责推动行业引导、行业自律、行业交流、行业促进, 推进伊宁市内民宿产业发展中规范管理和协调服务; 促进伊宁市旅游民宿产业的健康良性发展。民宿发展规模较大的村社区或乡镇街道要推动成立民宿协会等行业组织,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民宿行业组织的设立应

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同意，经市文体广旅局审核后报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民宿违法经营查处联动机制。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处置并报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民宿发展领导小组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部门的，由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牵头实施联合执法。对监管缺失或履职不到位的，由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移交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安全隐患区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或街道办事处(社区)和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不断完善民宿集聚区的应急保障机制，配备通讯、医疗、供电等应急设施。

第十七条 发生洪涝雨雪、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政府发出紧急避险或人员转移指令后，民宿经营者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的劝返或转移工作。对不服从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指令）和其他紧急措施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违者由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按规定对入住游客进行登记、安检或不对就餐顾客进行安检的；

（二）以纠缠等方式强行拉客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三）销售掺杂、掺假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

（四）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五）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六）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七）污染环境、乱搭乱建、乱占乱用土地；

（八）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九）不服从当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

（十）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取消等级：

（一）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

（二）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

（三）发生重大有效投诉；

（四）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

（五）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取消等级后满三年，可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市文体广

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

伊宁市民宿申请表

编号：

民宿名称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开业时间		从业人员数		家庭人口	
房屋占地面积		营业用房面积		楼层	
房屋位置		客房数 及床位数		餐位数	
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 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无 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所在村（社区）意见及签字 年 月 日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有合 法的土地和房屋证明,具 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 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 (景区内的民宿需要景 区管委会提出审核意见)	景区管委会及乡镇（街道）意见及签字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伊宁市住建局质检站意见及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自觉履行治安、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符合公安机关对民宿登记备案及消防安全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伊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意见及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制定全市民宿相关服务项目卫生标准,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的审查办理,加强对民宿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伊宁市卫健委意见及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营业执照的核发,经营范围的核实;做好餐饮经营和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工作,符合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伊宁市市场监管局意见及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伊宁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及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说明：本表格一式三份，民宿经营者、乡镇街道、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各一份。凭此表格办理相关证照。

附件二

《伊宁市星级民宿评定细则》

星级民宿评定标准评定项目与计分：特色民宿满分为 100 分，计分项目：经营场地、接待设施、安全管理、卫生环保、服务要求、主题特色。95 分以上为 5 星、85 分以上 95 分以下为 4 星、80 以上 85 以下为 3 星、75 分以上 80 以下为 2 星、65 分以上为 1 星。

1. 基础设施评定项目

1.1 交通条件便利、路面良好，完全满足自驾游的需要，配有停车场。（4 分）

1.2 经营用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内外立面精心设计，有特定文化内涵，具有地方特色、地域风情与当地环境协调。（5 分）

1.3 住房周边保持整洁干净，空气质量较好，有特色景观。（4 分）

1.4 室外接待区域根据经营需要，按实用与美观相结合的原则，按服务功能，进行绿化硬化美化处理。（4 分）

2. 接待设施评定项目

2.1 整体房间规模至少 5 间以上，30 个床位以下，面积 10 平方米，人均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有公共卫生间，男女区分，1-2 个厕位。（4 分）

2.2 设有提供接待、咨询、结账服务台，有价目表，能提供小件行李寄存。（4 分）

2.3 有茶室、书屋或阅览室，摆设工艺品等公共服务区。（5分）

2.4 客房布置装饰有浓郁的地方文化特色，有床、桌、椅、电视等配套设施，采光通风良好，干净卫生。设有独立卫生间，抽水马桶，24小时供应热水。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床单、被单及枕套每客一换一消毒。（5分）

2.5 房间床单定期进行消毒，配备舒适冷暖设备，配备拖鞋、梳妆镜，负责洗浴用品，做到随叫随时服务。（4分）

2.6 院落分区合理，地面硬化防滑，有休闲座椅提供茶水，绿化生态环境优美。（4分）

2.7 销售的旅游产品摆放整洁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有保障，有当地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防止蚊、蝇、鼠及其它害虫进入，价格合理公道。（4分）

2.8 茶室、书屋或阅览室等精心装修，与建筑整体室内外风格协调，采光通风，桌椅用具齐全，突出文化特色，配套齐全，无破损，宽敞。（4分）

3. 安全管理评定项目

3.1 制定食品和安全应急预案和制度，安全有专人负责，员工需有健康证明，房内张贴逃生标识示意图，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4分）

3.2 水、电、暖、气等设备室内外设施安全可靠，有专人管理，负责维修，配有消防、防盗设备。（4分）

4. 卫生环保评定项目

4.1 有专人打扫，无污水，无乱放，无异味，食品来源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台帐记录完整，床单干净无污迹，餐具无破

损，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要求。（5分）

4.2 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和提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密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配有一定数量垃圾桶。（4分）

5. 服务要求评定项目

5.1 制定接待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上墙，定期对服务人员培训，有完善记录。（4分）

5.2 从业人员能用普通话，证照齐全，设有投诉电话和意见簿，满意率达95%，提供公用电话、信用卡结算、客房预定服务、网上预定及付款的服务，上网、洗衣和房价公示牌。（5分）

5.3 能提供雨具出借，旅行日常用品，能为残障人士提供有效服务，免费提供早餐、茶饮、停车、旅行咨询、土特产代购等，可提供导游、交通工具收费服务。（5分）

5.4 供应的食物，特色产品应遵循地产地销的原则，与当地居民或当地产业互动效果良好。（4分）

6. 主题特色评定项目

6.1 文化主题定位明确表现到位，文化氛围浓厚，具有独特性、地域文化中代表性。（4分）

6.2 建筑室内外风格突出，形成浓郁主题氛围，灯饰造型有特色，效果良好，配置有民族艺术品，形成文化氛围。（5分）

6.3 环境美化，设计造型美观，与主题相适应，绿色植物摆放合理，环境优雅。（5分）

6.4 员工着装与主题文化相适应，具有观赏性、艺术性。（4分）

评审组成员主要有市文体广旅局专业干部、民宿行业专家、乙级以上民宿业主组成。评定等级通过公示后正式授予并予以相应补助。

最终解释权由伊宁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